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BFYGJ0N

营业执照

（副 本）(3-3)

名 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22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25家涉改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省直地质勘查单位重塑性改革，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附件1），高质量完成了集团公司组建任务。

目前，集团所属25家涉改事业单位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工作及新改制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工作。为延续涉改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附后（附件2）。

特此证明！

附件：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2. 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22〕14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批复

省地质局：

《河南省地质局关于组建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豫地〔20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二、省政府国资委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资金资产资源整合等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省地质局负责管理。

三、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组建工作的指导，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组建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2022年6月27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印发

— 2 —

附件 2

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

序号	改革前	改革后
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3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5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二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7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8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9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有限公司
12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3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二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4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三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四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6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五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7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六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七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2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21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22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23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 研究院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有限公司
24	河南省地质职工学校	河南省豫地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机关服务中心	河南省地质矿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豫国土资函〔2013〕99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所属事业单位更名情况的函

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

根据《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的通知》（豫编办〔2012〕298号），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属部分事业地质勘查单位进行了职能调整和更名，不涉及人员、资产的变动，现就更名情况函告如下：

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调查队）；

2.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队）；

3.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调查队）；

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队）；

5.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7.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探矿队);

8.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探矿队);

9.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工程院);

10.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原河南省地矿物资供应中心和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合并);

1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12.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13. 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原河南省探矿机械院和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球物理勘查队合并);

1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队)。

2013年3月19日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审计报告书

豫硕会审〔2023〕第 048 号

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豫23JV013HEF

审 计 报 告

豫硕会审〔2023〕第 048 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以下简称“贵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应当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院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运用持续运行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行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冀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醒

2023年3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1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343,094.39	10,662,355.4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416,220.36	513,171.16
财政应返还额度	2,372,427.30	3,534,751.14	其他应交税费	644,570.57	398,875.85
应收票据	247,000.00	750,000.00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13,278,669.63	8,261,649.43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17,776,964.95	15,781,631.45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5,095,512.20	2,536,424.10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405,923.07	46,611,016.74	应付利息		
存货	1,752,683.60	1,752,683.60	预收账款	1,466,100.00	3,272,304.00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35,107,136.71	34,788,05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9,173,460.94	87,354,087.7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729,539.84	41,508,825.43
长期股权投资	23,385,707.22	23,385,70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38,664,645.31	37,675,052.25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5,232,326.39	23,861,374.6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3,432,318.92	13,813,677.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831,446.40	808,437.55	负债合计	42,729,539.84	41,508,825.4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02,875.23	190,643.54			
无形资产净值	528,571.17	617,794.01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56,922,344.16	56,794,266.68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26,868,174.25	26,868,174.25
待处理财产损溢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46,597.31	37,817,178.5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83,790,518.41	83,662,440.93
资产总计	126,520,058.25	125,171,266.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6,520,058.25	125,171,266.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2年度

会改财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03,234,486.68	106,381,212.45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666,200.00	74,784,3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31,104,547.22	31,248,070.05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169,29[illegible]	31,845.16
（十）租金收入	21[illegible]685[illegible]	227,904.76
（十一）其他收入	81,[illegible]	89,092.48
二、本期费用	10[illegible]78,893.52	105,392,080.75
（一）业务活动费用	8[illegible]965,229.00	99,032,782.92
（二）单位管理费用	3[illegible]772,054.59	6,186,032.19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432,61[illegible]25	147,265.64
（八）其他费用	8,999.68	26,000.00
三、本期盈余	55,593.16	989,131.70

单位负责人：孙志印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改财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94,266.68	26,868,174.25		83,662,440.93	55,044,389.21	26,868,174.25		81,912,563.46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72,484.32	——	——	72,484.32	760,745.77	——	——	760,745.77
三、本年年初余额	56,866,751.00	26,868,174.25		83,734,925.25	55,805,134.98	26,868,174.25		82,673,309.23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93.16			55,593.16	989,131.70			989,131.70
（一）本年盈余	55,593.16	——	——	55,593.16	989,131.70	——	——	989,131.70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	——			——	——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	——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				——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		——	
（五）使用专用基金			——				——	
（六）权益法调整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6,922,344.16	26,868,174.25		83,790,518.41	56,794,266.68	26,868,174.25		83,662,440.9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勇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04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5,707,700.00	52,871,3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6,[illegible]8,500.00	21,283,0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26,85[illegible]597.80	37,038,740.20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illegible]693.21	13,988,754.97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0[illegible]491.01	125,181,79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illegible]943.35	30,071,55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illegible]309,294.42	64,417,33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121.34	1,643,161.48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5,959.05	21,000,479.38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03,991,318.16	117,132,521.79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172.85	8,049,27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27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13,27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3,555,327.80	4,276,384.0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9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3,555,327.80	4,277,2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057.71	-4,277,2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6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63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0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78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	-15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518,115.14	3,613,989.38

单位负责人：孙忠印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以下简称本单位或单位）是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举办的二级预算单位，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193060419。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7679.9 万元。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姚寨路东天一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卫志。

设立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水文、环境、工程与地下水资源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与勘探，地球物理化学与遥感地质勘查，国土资源数字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监理，地矿勘界与资源检测，地质制图与地形（工程）测量，地质勘查施工、勘查承包与监理，岩矿与水质分析鉴定，宝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外币折算

单位发生外币业务的，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外币余额，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四）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位于每年年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本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个别认定为坏账的，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本单位存货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地质勘察成本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单位材料按需采购，购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单位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于购置时计入有关成本费用。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3）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4）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单位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成本法，是指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的方法。

权益法，是指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本单位在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方法。

（1）成本法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通常保持不变，但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其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单位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单位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对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②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③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为净资产，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但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1）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无权再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应当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该剩余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2）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净资产“权益法调整”的相应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七）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是指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本单位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50	2.00
专用设备	4-20	5.00-25.00
通用设备	5-20	5.00-20.00

（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价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单位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时，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具体折旧年限、折旧率等见“固定资产”政策。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单位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能够从单位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单位或其他

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单位；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2）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残值。

单位对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1）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2）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3）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根据无形资产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4）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 元的无形资产，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单位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工程项目借入专门借款的，对于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不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将非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果中断是使工程项目达到交付使用所必须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仍计入工程成本。

非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报告期无应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报告期无应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报告期无应披露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833.06	19,462.97
银行存款	12,323,261.33	10,642,892.44
合　计	12,343,094.39	10,662,355.41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政授权支付	2,332,127.30	3,534,751.14
合　计	2,332,127.30	3,534,751.14

（三）应收票据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政府会计主体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部门外部单位		
（2）其他	247,000.00	750,000.00
合　计	247,000.00	750,000.00

（四）应收账款

1、债务人类别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政府会计主体	10,289,684.00	5,685,190.00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602,950.00	294,625.00
部门外部单位	9,686,734.00	5,390,565.00
（2）其他	2,993,120.79	2,583,596.59
合　计	13,282,804.79	8,268,786.59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690,404.20		5,445,430.03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一至二年	2,324,634.03		1,286,390.00	
二至三年	732,800.00		197,500.00	
三年以上	1,534,966.56	7,137.16	1,339,966.56	7,137.16
合　计	13,282,804.79	7,137.16	8,268,786.59	7,137.16

3、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核销	
7,137.16				7,137.16

4、账面净值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政府会计主体	10,289,684.00	5,685,190.00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602,950.00	294,625.00
部门外部单位	9,686,734.00	5,390,565.00
（2）其他	2,985,983.63	2,576,459.43
合　计	13,275,667.63	8,261,649.43

5、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账龄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款	2,528,882.00	一年以内
新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款	1,376,614.00	一年以内
		156,000.00	一至二年
	小计	1,532,614.00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款	1,488,000.00	一年以内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款	772,500.00	一至二年
桐柏金顺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6,000.00	二至三年
合计		6,957,996.00	

（五）预付款项

1、债务人类别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政府会计主体	2,180.00	5,652.00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部门外部单位	2,180.00	5,652.00
2、其他	17,774,784.95	15,775,979.45
合　计	17,776,964.95	15,781,631.45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039,443.75	4,019,676.25
一至二年	4,000,000.00	1,000,000.00
二至三年	1,000,000.00	1,024,434.00
三年以上	10,737,521.20	9,737,521.20
合计	17,776,964.95	15,781,631.45

3、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账龄
河南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购房款	1,926,478.80	一年以内
		4,000,000.00	一至二年
		1,000,000.00	二至三年
		10,737,521.20	三年以上
	小计	17,664,000.00	
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48,000.00	一年以内
郑州诚志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562.00	一年以内
北京天缘捷成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费	17,200.00	一年以内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20.00	一年以内
合计		17,774,782.00	

（六）其他应收款

1、债务人类别

债务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政府会计主体		6,899,528.38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5,117,000.00	5,117,000.00
部门外部单位	1,094,411.98	1,782,528.38
（2）其他	35,294,864.69	39,711,488.36
合　计	41,405,923.07	46,611,016.74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6,137,710.00	7,369,432.02
一至二年	190,844.00	13,543,180.00
二至三年	259,680.00	2,713,033.58
三年以上	24,817,689.07	22,985,371.14
合　计	41,405,923.07	46,611,016.74

3、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账龄
河南益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4,400,000.00	一至二年
		11,700,000.00	二至三年
	小计	16,100,000.00	
信阳建筑基础工程公司	借款	11,679,647.30	三年以上
信阳大富实业公司	借款	2,775,588.02	一至二年
		1,094,411.98	三年以上
	小计	3,870,000.00	
河南省地矿信息中心	借款	5,012,000.00	三年以上
地矿集团信阳分公司	往来款	713,985.00	三年以上
合计		25,695,985.00	

（七）存货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物品	1,752,683.60	1,752,683.60
加工物品		
合　计	1,752,683.60	1,752,683.60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省信阳建筑基础工程公司	4,219,246.07			4,219,246.07
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2,646,652.44			2,646,652.44
信阳大富油墨有限公司	1,615,888.97			1,615,888.97
信阳华荣地质图文中心	465,745.08			465,745.08
信阳市顺达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72,616.61			2,072,616.61
信阳凯米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3,975.00			293,975.00
信阳鑫富精细膨润土厂	145,132.23			145,132.23
河南九州丰源资源有限公司	10,356,310.82			10,356,310.82
中佳国际矿业公司	1,370,140.00			1,370,140.00
赤峰豫弘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3,385,707.22			23,385,707.22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12,614,672.73			12,614,672.73
通用设备	8,755,050.82	543,641.00	492,705.00	8,805,986.82
专用设备	16,305,328.70	938,657.06		17,243,985.76
合　计	37,675,052.25	1,482,298.06	492,705.00	38,664,645.31

2、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4,526,465.01	253,439.80		4,804,015.01
通用设备	7,994,110.71	994,471.88	492,705.00	8,530,435.2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设备	11,340,799.17	615,744.82		11,897,876.17
合　计	23,861,374.89	1,863,656.50	492,705.00	25,232,326.39

3、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7,810,6[illegible]	8,088,207.72
通用设备	[illegible]17,67[illegible].73	760,940.11
专用设备	2,103,986.47	4,964,529.53
合　计	13,4[illegible]18,92[illegible]	13,813,677.36

4、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类别、数量等情况

类　别	数　量	原　值
通用设备	470	5,387,465.68
专用设备	81	5,123,069.58
合　计	551	10,510,535.26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3.00			3.00
计算机软件	808,434.55	23,008.85		831,446.40
合　计	808,437.55	23,008.85		831,449.40

2、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算机软件	190,643.54	112,231.69		302,875.23
合　计	190,643.54	112,231.69		302,875.23

3、无形资产净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权	3	3.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算机软件	528,571.17	617,791.01
合　计	528,574.17	617,794.01

注：按照《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指南》要求，将土地使用权以名义金额入账，本单位有 3 块土地使用权，名义金额共计 3.00 元。

（十一）应交增值税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644,570.57	513,171.16
合　计	644,570.57	513,171.16

（十二）其他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9.20	12,425.75
教育费附加	2,416.80	5,32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1.20	3,550.22
房产税	8,446.56	8,446.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72.60	6,372.60
个人所得税	184,806.57	214,926.44
企业所得税	432,610.25	147,265.64
印花税	2,667.39	563.32
合　计	644,570.57	398,875.85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62,357.97	49,262,357.97	
二、社会保险费		11,221,406.27	11,221,406.27	
三、住房公积金		10,670,838.00	10,670,838.00	
四、职业年金		1,371,110.00	1,371,110.00	
合　计		72,525,712.24	72,525,712.24	

（十四）应付账款

1、债权人类别

债权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政府会计主体		23,200.00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23,200.00
部门外部单位		
2、其他	5,095,512.20	2,513,224.10
合　计	5,095,512.20	2,536,424.10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157,684.00	1,343,687.30
一至二年	496,000.00	859,614.60
二至三年	108,706.00	32,200.00
三年以上	333,122.20	300,922.20
合　计	5,095,512.20	2,536,424.10

3、主要明细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河南省中宇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0,000.00	一年以内
济源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40,000.00	一年以内
河南科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96,000.00	一至二年
河南泷正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3,972.00	一年以内
信阳浩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0,510.00	一年以内
合计		3,110,482.00	

（十五）预收账款

1、债权人类别

债权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政府会计主体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部门外部单位		

债权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其他	1,466,100.00	3,272,304.00
合　计	1,466,100.00	3,272,304.00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466,900.00	2,772,304.00
一至二年	200.00	200,000.00
二至三年		300,000.00
合　计	1,466,100.00	3,272,304.00

3、主要明细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	技术服务费	470,000.00	一年以内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96,800.00	一年以内
姜道雪	技术服务费	110,000.00	一年以内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技术服务费	80,000.00	一年以内
吴坤璋	技术服务费	60,000.00	一年以内
合 计		1,016,800.00	

（十六）其他应付款

1、债权人类别

债权人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政府会计主体	2,202,496.00	2,205,530.00
其中：部门内部单位	2,202,496.00	2,205,530.00
部门外部单位		
2、其他	32,904,640.71	32,582,520.32
合　计	35,107,136.71	34,788,050.32

2、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530,143.86	2,318,382.01
一至二年	2,205,64[illegible]	98,255.09
二至三年	10,7[illegible]	1,281.77
三年以上	32,360,631.45	32,370,131.45
合　计	35,107,136.7[illegible]	34,788,050.32

3、主要明细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河南九州丰源资源有限公司	借款	22,900,837.40	三年以上
河南益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0.00	三年以上
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	借款	1,400,000.00	三年以上
河南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保证金	82,016.00	一年以内
		918,800.00	一至二年
	小计	1,000,816.00	
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保证金	435,000.00	一至二年
合　计		32,742,653.40	

（十七）专用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公益金	26,868,174.25			26,868,174.25
合　计	26,868,174.25			26,868,174.25

（十八）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666,200.00	74,784,300.00
其中：基本支出	54,707,700.00	52,871,300.00
非资本性项目支出	16,718,500.00	21,283,000.00
资本性项目支出	240,000.00	630,000.00
合　计	71,666,200.00	74,784,300.00

（十九）事业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31,104,[illegible]7.22	31,248,070.05
合　计	31,104,[illegible]7.22	31,248,070.05

（二十）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标保证金利息	4.83	13.61
银行存款利息	169,286.80	31,831.55
合　计	169,291.63	31,845.16

（二十一）租金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房屋租金	116,666.66	208,857.14
场地租金	18,348.62	19,047.62
设备租金	77,669.90	
合　计	212,685.18	227,904.76

（二十二）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进项税加计扣除	76,101.13	59,746.41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661.51	29,345.89
网银认证收入	0.01	0.18
合　计	81,762.65	89,092.48

（二十三）业务活动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工资	23,185,872.60	20,560,353.22
津贴补贴	3,316,734.00	3,618,626.00
绩效工资	22,691,891.60	23,152,379.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3,718.68	5,621,903.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8,185.89	2,481,494.40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736.38	175,496.78
住房公积金	[illegible]	5,325,426.00
办公费	[illegible]	358,910.53
手续费		47.64
邮电费	[illegible]	25,173.92
差旅费	1,406,786.26	[illegible],501,681.47
福利费	270,968.00	128,883.60
专用材料费	2,674,798.72	1,570,991.48
离休费		14,807.80
退休费	859,250.87	894,144.45
抚恤金	1,497,297.40	626,564.40
职业年金缴费		7,710.16
劳动保护费	67,261.11	65,567.25
生活补助	904,090.00	884,095.00
维修（护）费	133,737.21	995,608.93
医疗费补助		202,716.35
印刷费	857,363.66	470,271.24
咨询费	817,675.40	694,303.22
电费	43,588.97	57,228.17
租赁费	1,705,855.74	1,892,052.05
会议费	14,129.03	39,283.94
培训费	13,120.00	56,490.00
专用燃料费	24,052.57	30,674.47
劳务费	2,182,087.53	4,283,777.96
委托业务费	20,369,963.98	22,313,877.58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交通费用	898,104.89	754,979.03
水费	[illegible]	922.50
公务接待费	[illegible]	736.00
固定资产折旧	1,414,4[illegible]1.34	225,604.39
无形资产摊销	109,[illegible]99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148.50	
合　　计	98,965,229.00	99,032,782.92

（二十四）单位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及津补贴		936,105.04
社会保险费	53,696.65	46,052.67
办公费	179,995.37	130,368.01
印刷费	15,011.00	32,876.00
咨询费	107,701.89	140,938.01
手续费	3,672.45	9,704.90
水费	71,933.85	117,431.55
电费	145,979.43	186,540.61
邮电费	32,310.43	77,581.15
物业管理费	74,671.70	147,662.49
差旅费	191,771.39	400,134.59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325.78
维修（护）费	101,961.87	116,298.40
租赁费	52,045.71	58,545.71
会议费		800.00
培训费	17,974.72	147,309.42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公务接待费	9,378.00	2,208.00
专用材料费	[illegible]	154,232.33
劳务费	[illegible]	87,972.52
委托业务费	177,399.37	427,777.01
工会经费	966,[illegible]	940,266.19
福利费	308,567.00	522,569.59
其他交通费用	31,386.82	33,247.89
税金及附加费用	[illegible]	215,900.44
无形资产摊销	3,023.70	2,531.95
固定资产折旧	449,255.16	419,859.17
抚恤金		125,800.00
劳动保护费	75,466.36	274,182.07
其他支出	307,188.39	393,810.70
合　计	3,772,054.59	6,186,032.19

（二十五）所得税费用

费用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企业所得税	432,610.25	147,265.64
合　计	432,610.25	147,265.64

（二十六）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捐款	8,999.68	26,000.00
合　计	8,999.68	26,000.00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位　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土地使用权	董双河	1.00			1.00
2#土地使用权	南湾	1.00			1.00
3#土地使用权	西关	1.00			1.00
合计		3.00			3.00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3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312962X7

（1—1）

名称	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19层1905号、1906号
法定代表人	冀明
注册资本	壹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与股份制改造、兼并与收购的财务顾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信息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冀明

办公场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22层22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1000063

注册资本(出资额)：壹佰零壹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豫财会[2004]3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4-6-9

与原件信息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NO.00841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10 年 0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4100002706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12 月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4

9

与原件信息核对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10705103

证书编号：4101001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9

与原件信息核对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耀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6-03-2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10376032813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今天是：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

注册会计师网
www.henicpa.org.cn

网站首页 | 行业动态 | 最新文件 | 最新法规 | 公告公示 | 行业法规制度 | 招聘职位 | 联系我们

您现在的位置：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公示公告 >>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通过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结果（第一批）的公告

相关分类

没有任何子栏目

- 公文传递
- 业务报备
- 专业法规库
- 业务咨询台
- 投诉举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通过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结果（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3〕11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会对全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进行了年度检查，现将第一批通过检查的[illegible]注册会计师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通过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可自行或通过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在“年检”模块中“年检信息查询”中查看年检信息，并将二维码下载粘贴于注册会计师证书上（上一年度曾下载过年检二维码的，可继续使用，无需重复下载）。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电话：0371-65741661

附件：河南省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名单（第一批）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7月19日

【收藏本文】【关闭窗口】 录入时间： 2023/7/24 有 3263 位访问者浏览了本文

10:58
6.2K/s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冀明
会员编号 410000270014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9-20
通过
2014年
2014-06-30
通过
10:02
89%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孙醒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9-20
通过
2014年
2014-03-02
通过

8.2、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缴纳纳税证明（2023年4-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illegible]00015201

填发日期：2023 年 [illegible]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illegible]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5000156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405.92
3411562305000156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608.88
341156230500015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1,420.72
34115623050001569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5	20,295.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肆角柒分				¥22,731.4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肖宝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51510799522033

填发日期：2023年05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5151079951801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illegible]-2023.[illegible]		1,806.95
62305151079951801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7,349.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陆圆陆角陆分				¥9,156.6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肖宝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61410834629257

填发日期：2023年06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61410834626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4,179.56
623061410834626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8,453.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圆贰角整				¥12,633.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肖宝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30600004404

填发日期：2023年6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6000151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2	1,202.40
3411562306000151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2	1,803.61
341156230600015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illegible]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2	4,208.41
341156230600015144	增值税	研[illegible]服务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2	60,120.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				¥67,334.6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袁见	备注：一般申报[illegible]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illegible]

填发日期：[illegible]　税务机关：[illegible]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纳税人名称	[illegible]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11562307000534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illegible]-06-30	2023-[illegible]	1,075.62
341156230700053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illegible] [illegible]-06-30	2023-07-17	2,509.79
341156230700053467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illegible]-06-01 [illegible]-30	2023-07-17	35,854.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40,156.6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肖宝

备注：[illegible]，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以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71710857976285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717108579761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illegible]	5,396.16
6230717108579761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illegible]-2023.06[illegible]	[illegible]	7,529.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圆肆角贰分				¥12,925.4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肖宝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80710863741930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0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8071086373901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6,660.19
62308071086373901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5,864.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圆伍角柒分				¥12,524.5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龚星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30800003287

填发日期：2023年8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80000150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7	2,758.58
34115623080000150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7	4,137.87
341156230800001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7	9,655.02
341156230800001508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7	137,928.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圆叁角叁分				¥154,480.3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龚星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正罚滞纳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30000001479

填发日期：2023年 9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 9	纳税人名称	[illegible]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illegibl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0000125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illegible] 至 2023-08-31	2023-[illegible]-13	[illegible]
3411562300000125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illegible]-13	[illegible]
34115623000001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3	[illegible]
34115623000001252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illegible]-13	[illegible]
金额合计	（大写）[illegible]				[illegible]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张秀文	备注：[illegible]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091310882784868

填发日期：2023年09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 9	纳税人名称	[illegible]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illegibl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913108827855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illegible]-01 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866.11
6230913108827855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illegible] 至 2023-[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358.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圆壹角捌分				¥12,224.1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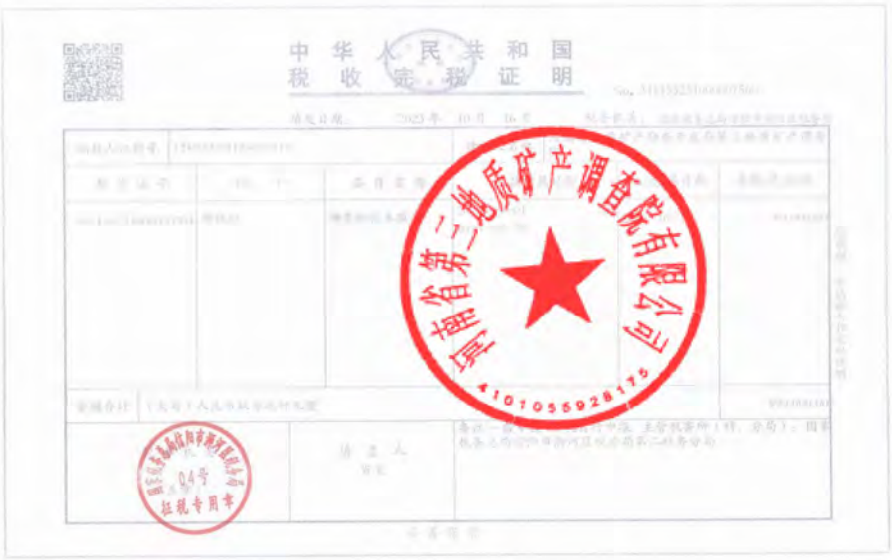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4101055928175
04号
社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4101055928175
04号
社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3111510913718937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illegible]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115109137165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4,477.30
6231115109137165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877.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肆圆肆角叁分				¥7,354.4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条星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31100007700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YGJ0N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11000220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4	2,806.55
3411562311000220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4	4,209.82
341156231100022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illegible]	2023-[illegible]-01至[illegible]	20[illegible]-11-14	9,822.92
341156231100022057	增值税	研[illegible]和[illegible]	[illegible]至202[illegible]	20[illegible]-11-14	140,327.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illegible]元[illegible]角贰分				¥157,166.7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李倩倩		备注：一般申报[illegible]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情况说明

依据《河南省政府对豫地集团组建方案批复》（豫政文〔2022〕143号）文件要求，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注册成立。2023年9月22日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原地矿局 原有色局 原煤田局所属25家涉改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的通知》（豫企改办〔2023〕16号），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资产划转至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同日我单位完成了税务登记。

在新公司工商注册到税务登记期间，事业单位的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保持正常运行并缴纳各项税费，2023年10月起，河南省第三地质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开始运行及缴纳税费。以上，我单位提供的两个单位名称的税收缴款证明。

特此说明！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3 年 4-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illegible]41011230400500112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　　填发日期：2023 年 4 月 [illegible]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

纳税人识别号	L4193060410000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illegible]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13,279.[illegible]	0.16	2023-[illegible] 2023-[illegible]	[illegible]	2,124.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2,794,728.[illegible]	[illegible].16	2023-[illegible] 2023-04-30	[illegible]	447,156.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13,27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3-04-01 2023-04-30	[illegible]	1,062.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2,794,728.00	0.08	2023-04-01 2023-04-30	0.00	223,578.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						¥673,921.68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杜娟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419900068575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151230400350225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23 年 [illegible]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illegible]塞路东天一大厦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illegible]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1,445,416.00	[illegible]	2023-04-01 2023-04-30	1.27	10,11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445,[illegible]6.00	0.003	2023-[illegible] 2023-04-30	0.00	4,337.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755,553.00	0.063	2023-04-01 2023-04-30	0.00	173,600.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2,755,553.[illegible]	0.02	2023-04-01 2023-04-30	0.00	55,11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551,095.00	0.0036	2023-04-01 2023-04-30	1.09	5,582.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零玖分						¥248,748.09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雷文萍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807635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15123050000246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23年 5月 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 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城墓路东天一大厦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1,445,416.0	0	2023-05-01 2023-05-31	27	10,11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1,445,416	0.003	2023-05-01 2023-05-31	0.0	4,337.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755,55	0.063	2023-05-01 2023-05-31	0.0	173,600.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2,755,553	0.02	2023-05-01 2023-05-31	0.0	55,11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551,095.00	0.036	2023-05-01 2023-05-31	0.09	5,582.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零玖分						¥248,748.09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雷文萍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59980763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安基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50000337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　　填发日期：2023年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L419306041000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2,794,728.00	0.16	2023-05-01 2023-05-31	0.00	447,156.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13,279.00	0.16	2023-05-01 2023-05-31	0.00	2,124.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2,794,728.00	0.08	2023-05-01 2023-05-31	0.00	223,578.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13,279.00	0.08	2023-05-01 2023-05-31	0.00	1,062.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						¥673,921.68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杜娟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 ,社保编码：41990006804 5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安基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600500146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　　填发日期：2023年 6月 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L4193060410000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13,27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3-06-01 2023-06-30	0.[illegible]	2,124.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2,788,163[illegible]	[illegible].16	2023-06-01 2023-0[illegible]	[illegible]00	446,106.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13,27[illegible]00	0.08	[illegible] 2023-[illegible]	[illegible]	1,062.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2,788,16[illegible]	[illegible].08	2023-[illegible] 2023-06-30	[illegible]00	223,053.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零捌分						¥672,346.08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仝晓丽	一般[illegible]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illegible]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419900068575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151230600400177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23年 6月 [illegible]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illegible]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姚寨[illegible]东天一[illegible]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1,442,[illegible]07.00	[illegible]007	2023-0[illegible] 2023-06-[illegible]	1.27	10,09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1,442,007.00	[illegible]	[illegible]023-06-[illegible] 2023-06-30	0.00	4,327.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7[illegible]43.00	0.06[illegible]	2023-0[illegible] 2023-0[illegible]	0.00	172,717.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2,74[illegible].00	0.02	2023-06-[illegible] 2023-06-30	0.00	54,830.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illegible]606.90	0.0036	2023-0[illegible] [illegible]30	1.09	5,57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玖分						¥247,538.89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申庆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99807635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151230700350501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23年 7月 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姚寨路东天一大厦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2,708,801.0[illegible]	0.[illegible]	2023-07-01 2023-07-31	[illegible]	18,961.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2,708,801.[illegible]	[illegible].003	2023-07-[illegible]1 [illegible]	0.0[illegible]	8,126.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940,887.[illegible]0	[illegible].063	202[illegible] 2023-[illegible]	0.0[illegible]	185,276.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2,940,887.[illegible]	0.02	2023-[illegible]7-01 2023-07-31	[illegible]	58,817.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2,890,885.00	[illegible]0036	2023-07-01 2023-07-31	[illegible].23	10,406.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281,588.99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备注
		雷文萍	一般申报 [illegible]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599807635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700100165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　　填发日期：2023年 7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L4193060410000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14,122.00	[illegible].16	2023-0[illegible] 2023-07-[illegible]	0.00	2,259.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illegible]567.00	[illegible]	[illegible]-07-01 [illegible]23-07-3[illegible]	0.00	484,570.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14,122.00	[illegible]	[illegible]023-07-0[illegible] [illegible]23-07-31	0.00	1,129.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3,028,5[illegible]7.00	0.08	2023-07[illegible] 2023-07-31	0.00	242,285.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零贰佰肆拾伍元叁角[illegible]						¥730,245.36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全晓丽	[illegible]征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 ,社保编码：419900068575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800000149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　　填发日期：2023年 8月 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L41930604100000	纳税人名称	河[illegible]地质矿产勘查开[illegible]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14,122.[illegible]	0.16	2023-08-01 2023-08-[illegible]1	0.0[illegible]	2,259.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3,022,217.[illegible]	0.16	2023-08[illegible]	[illegible]	483,554.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14,122.[illegible]	0.08	2023-[illegible] 2023-[illegible]-31	0.00	1,129.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3,022,217.[illegible]	0.08	2023-08-01 2023-08-31	0.0[illegible]	241,777.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						¥728,721.36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全晓丽	备注　一般申报 [illegible]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 ,社保编码：419900068575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151230800100133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23年 8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9	纳税人名称	河南[illegible]地质矿产[illegible]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纬[illegible]东[illegible]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illegible]37.00	[illegible]	2023-08-[illegible] [illegible]3-08-3[illegible]	0.00	184,875.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illegible]37.00	[illegible]	2023-08-0[illegible] [illegible]23-08-3[illegible]	0.00	58,690.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illegible]	[illegible]622.00	0.0036	[illegible]23-08-01 2023-08-3[illegible]	0.23	10,514.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20[illegible]02.00	0.007	2023-07-01 2023-07-3[illegible]	0.01	14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20[illegible].00	0.003	2023-0[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31	0.00	60.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元零柒角叁分						¥254,280.73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孙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599807635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151230900200682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23年9月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 9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城墓路东天一大厦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2,739,676.00	0	2023-09-01 2023-09-30	0.00	19,17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2,739,676.00	0.003	2023-09-01 2023-09-30	0.00	8,219.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934,537.00	0.063	2023-09-01 2023-09-30	0.00	184,875.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2,934,537.00	0.02	2023-09-01 2023-09-30	0.00	58,690.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2,914,273.00	0.0036	2023-09-01 2023-09-30	0.00	10,491.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281,454.88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雷文萍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59980763[illegible]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900500175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　　填发日期：2023年[illegible]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L4193060410000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3,062,217.00	0.16	2023-09-01 2023-09-30	0.00	183,554.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14,122.00	0.16	2023-09-01 2023-09-30	0.00	2,259.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3,062,217.00	0.08	2023-09-01 2023-09-30	0.00	241,777.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14,122.00	0.08	2023-09-01 2023-09-30	0.00	1,129.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illegible]元叁角陆分						¥728,721.36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段晓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　,社保编码：41998000680[illegible]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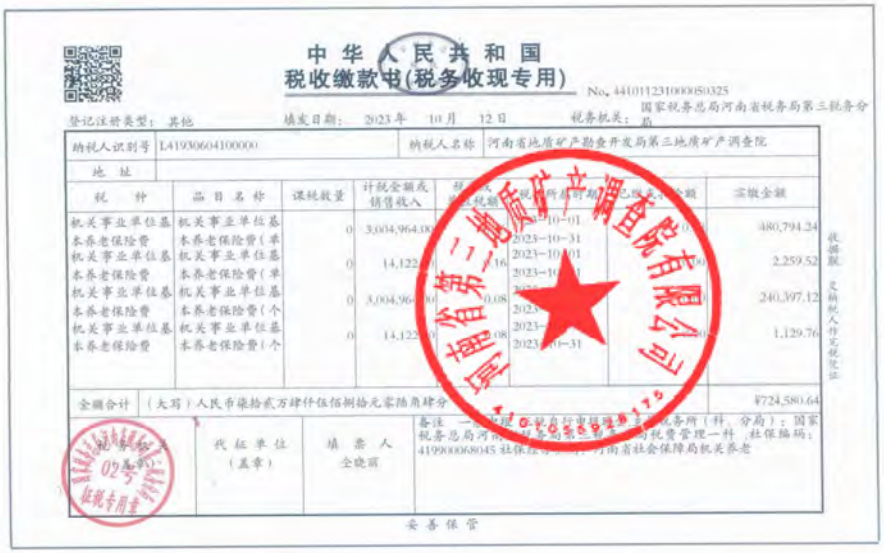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100050325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L41930604100000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3,004,964.08		2023-10-01	2023-10-31	0.00	480,794.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	0	14,122	16	2023-10-01	2023-10-31	0.00	2,259.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3,004,964	0.08	2023-10-01	2023-10-31	0.00	240,397.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	0	14,122	08	2023-10-01	2023-10-31	0.00	1,129.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元零陆角肆分							¥724,580.64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全晓丽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　,社保编码：41990006804S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151231000550551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9306041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地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730,676.00	007	2023-10-01	2023-10-31	0.00	19,17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1,277,676.00		2023-10-01	2023-10-31	0.00	8,219.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730,684.00	0.063	2023-10-01	2023-10-31	0.00	183,789.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730,684.00	0.02	2023-10-01	2023-10-31	0.00	58,345.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2,9	0.0036	2023-10-01	2023-10-31	0.23	10,491.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贰拾贰元捌角肆分							¥280,022.88

税务机关（盖章）　代征单位（盖章）　填票人 雷文萍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59980763S 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安善保管

（2）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illegible]地质矿产调查院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illegible]路南姚寨路东大一大院

法定代表人：孙卫志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110054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3日

No.002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地图编制。***

单位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illegible]河路南姚寨路东大一大院

法定代表人：孙卫志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1507218

有效期至：2027年4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4月13日

No. 012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拟派项目负责人

从事专业 地质水工环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1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闫志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8

工作单位 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证书编号 B202209021900587

2023 年 03 月 09 日

表单验证号码:ea5dd5ffa8c840518c7ad67ac64eeb3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1198408030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781198408030019	姓名	闫志丹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180	●		-		-
02	6180	●		-		-
03	6180	●		-		-
04	6180	●		-		-
05	6180	●		-		-
06	6180	●		-		-
07	6653	●		-		-
08	6653	●		-		-
09	6653	●		-		-
10	6653	●		-		-
11	6653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3-11-08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	842.96 万元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类
2	商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一标段项目：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普查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编制	98.80 万元	商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	污染源普查类
3	浉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A 包	213.00 万元	信阳市浉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污染源普查类
4	潢川县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72.95 万元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类
5	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68.86 万元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类
6	商城县受污染耕地区域针对性调查项目	89.56 万元	商城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	2018 年 11 月 7 日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类
7	息县环境保护局全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项目	263.80 万元	息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类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1.（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类业绩）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A 包

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
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一期 A 包）

合同书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时间：2022年 9月 9日

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A包）合同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illegible]地质矿产[illegible]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A包）

服务地点：信阳市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调查范围

A包调查范围：罗山县、息县。

二、调查流程

本次调查评价工作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为主要技术依据，以“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调查评估为主线，按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项目调查流程主要包括更新“双源”清单和确定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调查评价报告编制等内容。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一）编制调查评价实施方案

搜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地质、农业等部门相关资料，核实并更新“双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编制《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A包）实施方案》。

（二）开展调查

（1）资料收集：收集“双源”、民井、水文地质资料。

（2）现场踏勘：现场核实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污染识别。

（3）监测井布设：按照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充分利用已有水井，进行补充性监测井建设。

（4）样品采集测试：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地下水及土壤样品采集测试。

（5）综合分析：综合分析采样测试结果。

（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并提交相关报告及附图附件。

（7）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分：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分，并提交相关报告及附图附件。

（8）专项评估：开展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三）编制调查评价报告

1.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A包）项目报告》。

2.整合三个标段调查成果，集成三个标段的数据，编制《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成果集成报告》。

（四）项目主要成果及工作量清单

项目完成需要提交的成果及附图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果报告

（1）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A包）项目报告

（2）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成果集成报告

2.报告附件

（1）水文地质图（1：10万）

（2）双源分布图

（3）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

（4）调查表

（5）野外调查影像资料集

（6）检测报告

（五）项目周期

一期服务周期为：2022年9月—2023年10月

（六）项目标准依据（自行补充，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7.《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8.《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13年7月）

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10.《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1.《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12.《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3.《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14.《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

1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1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7.《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

（七）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2529505.72（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零伍元柒角贰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2528882.（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2.乙方在完成野外工作及样品测试后，经甲方对野外工作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40%，即￥337[illegible]（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壹元整）。

3.本项目全部完成且《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一期）项目成果集成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2528882.72，（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柒角贰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项目（合同期内通过最终评审验收）。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30%进行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履行完毕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00400809777777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93060419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2.（污染源普查类业绩）商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一标段项目：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普查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商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一标段项目: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普查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商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签订时间及地点：商城县环保局 2018.6.2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商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一标段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凭借自身具备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省、市、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技术指南要求，完成商城县辖区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进行普查清查、入户调查、监测和编制普查技术成果报告、编制环境质量评估报告、鉴定、验收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为**商城县辖区内；**

2、技术服务期限：**乙方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

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为乙方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协调各相关辖区、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配合工作。因人员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配合人员的安全负责协调处理。

2、为乙方提供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元）；**

2、合同签订后，甲方十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百元整（￥：296400.00元）**；普查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通过审核后，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百元整（￥：296400.00元）**；普查工作通过省、市验收后，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经费的4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贰百元整（￥：395200.00元）**。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普查的数据信息及普查对象的相关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普查阶段性工作任务并受到省、市通报批评，每通报批评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协议酬金总金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虽按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但提交的结果达不到省、市标准要求，未通过审核，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省、市要求加快修改完成并重新上报省、市，

直至通过省、市审核。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1%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造成普查工作严重滞后，影响全市工作进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若遇不可抗的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拖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自行终止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处

理：

1、提交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商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保留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方：商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及传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受 托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22 层

电话及传真：0371-60135903、0371-60135903

2018 年 6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商城县第二次全国矿产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6-7957699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0371-60135903
	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	电　　话	0371-60135903
	详细地址	郑州市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22 层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　　号	41050100400809777777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9305041 9

名　　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区域、水文、环境、工程与地下水资源地质调查　矿产地质调查、勘查与勘探　地球物理化学与遥感地质勘查　国土资源数字化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与监理　地矿测试与实验检测　地质制图与地形（工程）测量　地质勘查钻工、勘查承包与监理　岩矿与水质分析鉴定　宝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　地质资料收集分析　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陵寨路东天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卫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拨入、事业收入、经营收

开办资金　17679.9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登记管理机关

gjby.gov.cn

有效期　自2018年01月29日　至2023年01月29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63243802

编 号: 4910- 02904540

经审核，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孙卫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illegible]货城支行

账 号 41050100400809777777

支证机关（盖章）

2008 年 03 月 06 日

3.（污染源普查类业绩）浉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A 包

2018-6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浉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A包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浉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信阳市

签 订 时 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1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狮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A 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狮河区全境**；

2、技术服务期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始至普查工作结束，乙方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省、市、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技术指南要求，完成狮河区内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设施进行普查清查、入户调查、录入数据，对普查成果、档案进行总结梳理，配合甲方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宣讲、数据审核、质量核查、验收、成果发布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交《狮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方案》以及《狮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方案》；

（2）普查期间，配备足额相关技术人员，提供交通工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内容完成狮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普查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3）将普查工作产生的文件材料严格按照信环文〔2018〕325号文件要求，收集，整理，并按规定将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委托方，归档电子文件应和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4）省、市、区污染源普查机构要求的其他合理性任务。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为乙方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协调各相关辖区、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配合工作。

2、为乙方提供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圆整（￥：2130000.00元）；

2、合同签订后，甲方十五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40%，计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圆整（￥：852000.00元）；普查任务完成，普查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通过审核，甲方十五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30%，计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元圆整（￥：639000.00元）；普查工作全面结束，通过普查阶段质量核查以及省、市验收后，甲方十五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30%，计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元圆整（￥：639000.00元）。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普查的数据信息及普查对象的相关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费用延期支付，除获得乙方书面谅解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否则每延期一日，追加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普查阶段性工作任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虽按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省、市标准要求，未通过审核，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省、市要求加快修改完成并重新上报省、市，直至通过省、市审核。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本合同若需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信阳市浉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39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29号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6-6653216	电　　话：0371-601359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50100400809777777
2018年10月23日	2018 年 10 月 23日

4.（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类）潢川县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编号：2019—#15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潢川县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潢川县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项目金额： 72.95 万元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编制并出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合同期限及编制成果的提交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本项目编制成果经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为止。

2、编制成果文件的份数及提交日期

名称	项目数量	定稿报告份数	初稿提交日期	定稿提交日期
划分技术报告	1 个	30 套（含电子版）	2019.11.15	2019.12.30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编制费以包干的形式计取（已包含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乙方为开展委托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费用为 729500 元整（大写：柒拾贰万玖仟伍佰 元整），本费用为固定费用，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计费说明详见附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40%；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完善后，正式文本提交给甲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二批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评审通过后的区划报告中确定需划为保护区的矢量图集图件后，自提交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该期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7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4、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5、在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应尽快呈报相关部门审查。

6、因甲方对项目提出重大变更致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必须进行重新编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和出具报告书的时间。

7、甲方对乙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8、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2、出具的编制成果，应体现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的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编制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迟延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4、乙方提交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不符合技术规范无法通过技术评审，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经三次以上修改仍无法评审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5、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甲方及乙方各执叁份为凭。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日　　期：2019.10.9.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丁梦馨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00408097777777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日　　期：2019.10.9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类）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承担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甲方：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一、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2.项目金额：人民币 688623.61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壹分。

3.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包括资料汇交。

4.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详见设计书

5.项目提交成果：（1）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调查评估报告 8 份（纸质含相关附图、附件）；（2）电子版 1 份（图件为 mapgis 格式或 CAD 格式、刻盘）（3）原始资料（所有野外记录、实验分析数据报告）。

6.项目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按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18]039 号）第四章“执行项目的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7．设计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认定的项目设计书中载明的项目预算和项

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最终成果资料后，应及时组织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告知乙方。

2．经甲方审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

5．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6.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书；

三、价款和结算

1.项目价款包括设计任务书中确定的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的全部价款，设计任务书或招标文件之外的工作任务的价款，双方商议解决，并参考相关预算定额确定。

2．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设计书的项目价款、项目预算和工作任务，按照信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

目进度款。

3．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

4．甲方支付项目价款的具体方式：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共计344311.81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项目成果资料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共计344311.81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

四、成果披露与权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任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

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六、合同违约责任

1. 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 违反合同规定，可能导致合同解除；可能还会失去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因工作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返工等。

七、合同争议处理

1．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

2．仲裁地点在河南省信阳市

八、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名称：（盖章）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
41050100400809777777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类）商城县受污染耕地区域针对性调查项目

HT2018-07

2019-41

商城县受污染耕地区域针对性调查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商城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

承担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2018 年 11月 7日

甲方：商城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城县受污染耕地区域针对性调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项目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

对商城县辖区内的 4 处受污染耕地区域针对性调查，在划定疑似污染区域开展土壤、农作物样品采集及化验测试工作，确定污染对象、污染程度，为下一步治理与修复工作提供依据。具体工作量及预算费用见下表：

费用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预算（万元）	备注
技术方案编制		份	30000	1	3.00	
设备购置费		台	3200	3	0.96	缘利达 H703 手持终端
样品布设费		点	100	600	6.00	
样品采集费		件	260	600	15.60	包含土壤样品和农产品样品
样品制备费		件	150	600	9.00	包含土壤样品和农产品样品
测试费	土壤样品	件	800	200	16.00	分析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农产品样品	件	800	400	32.00	分析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技术报告编制		份	70000	1	7.00	
总预算（元）					89.56	

2.服务期限：2018 年—2020 年，具体按甲方要求进行。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第二章：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依据上表工作量及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 89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圆整。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十五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 3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圆整（人民币小

写：268680.00 元）。

（2）野外采样工作完成通过甲方检查验收后，甲方十五日内再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 50%，经费应到项目总经费的 80%（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取样数量所计算的费用为准）。

（3）受污染耕地区域针对性调查工作全面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十五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部剩余经费。

第三章：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承诺服务方面的承诺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

（2）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农户对于乙方的工作进行配合和支持。

2. 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担项目范围内材料费、化验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受污染耕地区域针对性调查工作；

（3）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和考核，认真听取甲方对日常工作的意见，完成项目并通过上级考核和核查；

（4）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第四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违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作费用，除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或乙方书面谅解外，否则每延期一天，应追加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由于土壤样品及农作物样品分析的时效性要求，甲方应在乙方样品采集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因甲方未及时按合同付款，影响样品测试进度，造成的样品分析数据失实或失效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合同。

（2）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上级政府部门处罚，或者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调查成果，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每延期一天，应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争议解决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五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工作量及预算费用报价表

附件 2：商城县受污染耕地区域针对性调查保密协议书

甲方名称（盖章）：商城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商城县滨河中路 26 号

邮政编码：465350

电　　话：0376-793712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8 年 11 月 7 日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12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0135903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00400809777777

2018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项目工作量及预算费用报价表

费用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预算（万元）	备注
技术方案编制		份	30000	1	3.00	
设备购置费		台	3200	3	0.96	纵横达 H703 手持终端
样品布设费		点	100	600	6.0	
样品采集费		件	260	6[illegible]	15[illegible]	包含土壤样品和农产品样品
样品制备费		件	150	600	9.00	包含土壤样品和农产品样品
测试费	土壤样品	件	800	200	16.00	分析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农产品样品	件	800	400	32.00	分析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技术报告编制		份	70000	1	7.00	
总预算（元）					89.56	

7.（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类）息县环境保护局全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项目证明材料

息县环境保护局

全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息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息县环境保护局全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项目（项目名称）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辖区内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出水量在1000吨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保护区勘界立标等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水源保护区背景分析②水源保护区现场调查③水质调查分析④水源保护区划分⑤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⑥水源保护区矢量图制作⑦水源保护区技术报告编制⑧技术报告评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勘查、调查走访、取样分析、方案编制、图集制作、勘界立标、评审验收、成果提交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息县。

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并按照有关行政要求提交评审；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通过评审后30日内完成相关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等国家标准及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

2.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 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应及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建息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划工作项目部，依照相关文件和规范组织项目的实施。

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报告评审和勘界立标工程验收，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30日延期，延期届满仍未完成相关工作，或甲方未同意延期的，乙方应在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4. 乙方须保证委派的工作人员具有承做该项目要求具备的资质和能力。

5. 乙方须对出具方案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组织审查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捌仟圆整（ ¥2638000.00元）。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

币 柒拾玖万壹仟肆佰圆整 （ ¥7914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经修改完善后，正式文本提交给甲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第二批款项，即人民币 柒拾玖万壹仟肆佰圆整 （ ¥791400.00 元）；

（3）乙方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并通过验收，提交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后，甲方在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5%，即人民币 玖拾贰万叁仟叁佰圆整 （ ¥923300.00 元）；

（4）其余 5%（人民币 壹拾叁万壹仟玖佰圆整 （ ¥131900.00 元））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3. 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如因发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编制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或逾期完成勘界立标验收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迟延达到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4、乙方提交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不符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5、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技术成果及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数据材料归甲方留存。

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等。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因客观需要、政策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信往来，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已到达签收之日为准。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则以电子邮箱发送成功时视作已送达。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息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乙 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00400809777777

税　　号：124100004193060419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项目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	闫志丹	高级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	社保已缴纳
2	技术负责	郭喜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地质）	社保已缴纳
3	地理信息组组长	李　杨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社保已缴纳
4	综合研究组组长	周雷强	高级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地质）	社保已缴纳
5	水文地质调查组组长	周　敏	高级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	社保已缴纳
6	测试分析组组长	王海潮	高级工程师 地质（实验测试）	社保已缴纳
7	水文地质钻探组组长	向传华	高级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	社保已缴纳
8	遥感解译组组长	李志龙	高级工程师 地质（遥感地质）	社保已缴纳
9	技术人员	孙成永	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地质）	社保已缴纳
10	技术人员	陈　尧	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	社保已缴纳
11	技术人员	苗　圳	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	社保已缴纳
12	技术人员	丁梦馨	工程师 地质（水工环地质）	社保已缴纳
13	技术人员	景斐媛	工程师 地质	社保已缴纳
14	技术人员	王丰亮	工程师 地质（实验测试）	社保已缴纳
15	技术人员	李明曦	工程师 地质（地质测绘）	社保已缴纳

投标人：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31　　标段或包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31-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固始	总工作量			
一	**购买图件**						**60000**	
1	1:50000 地形图	本次工作牵涉需 1:5 万地形图 13 幅，1:1 万地形图 16 幅。包括地形底图购买和地形图数字化工作，由第三方对购买的地形图数字化处理。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幅	8.00	8.00	3000	24000	
2	1:10000 地形图		幅	9.00	9.00	4000	36000	
二	**地质测量**						**1517430.72**	
（一）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1395168.72	
1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地形复杂程度Ⅱ，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km^2	1677.20	1677.20	423	851346.72	
2	1:10000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km^2	233.00	233.00	1945	543822	
（二）	专项“双源”环境调查						122262	
1	1:10000/1:20000 专项“双源”环境调查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结合市场进行计算	km^2	42.00	42.00	2911	122262	
三	**遥感地质**						**42406**	
1	航片购置费	分辨率优于 lm	景	2.00	2.00		0	航片购置不计费用
2	1:25000 遥感地质解译	航片可解释程度II，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	km^2	233.00	233.00	182	42406	

		算						
四	**水井工程**						**917102**	
（一）	水文钻探						592350	
1	0-l00m	口径Φ201-250mm，钻探孔深（m)0-l00m，平均井深 47.06m，具体深度根据水井含水层确定，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m	1375.00	1375.00	359	592350	
（二）	成井材料费						177992	
1	螺旋钢管	口径Φ240mm，壁厚 8mm	m	1223.00	1223.00	132	161436	
2	花管	口径Φ240mm，壁厚 6mm	m	152.00	152.00	65	9880	
3	滤料	石英砂	m^3	63.00	63.00	102	6426	
4	粘土球	活性球黏土	m^3	5.00	5.00	50	250	
（三）	供水井配套						100010	
1	潜水泵	型号 130QJ12-150/20-7.5	个	1.00	1.00	3000	3000	
2	发电机	型号 GF24、柴油	台	1.00	1.00	5000	5000	
3	电缆	国标 3*6mm2 铜芯电缆	m	157.00	157.00	35	5495	
4	水泵管	PP-R 管材 50mm	m	157.00	157.00	15	2355	
5	机械洗井		台班	117.00	117.00	320	37440	
6	水文试验	水位、流量、流速、蒸发、泥沙、墒情、水质等试验；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计算	台班	146.00	146.00	320	46720	
（四）	物探测井						46750	
1	井径测井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m	1375.00	1375.00	11	15125	
2	井温测井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m	1375.00	1375.00	11	15125	
3	放射性测井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m	1375.00	1375.00	12	16500	
五	**测试分析**						**1394760**	
(一)	土壤分析						239400	
1	土壤化学性质及常	常规检测因子包括：PH、氧化	件	84.00	84.00	2850	239400	

	量养分；土壤水溶盐；土壤矿物质含量；土壤微量元素和重金属元素	还原电位、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钙、镁、交换性钾、钠、交换性盐基总量、交换性酸、石灰用量、碳酸盐测定、有机质、腐植质、全氮、铵态氮、硝态氮、全磷、有效磷、缓效钾、硫化物、烃类分析、粘土分离、泥质含量、粘土定量分析、全盐量、碳酸根(CO3）、重碳酸根(HCO3）、氯根(Cl-)、钙(Ca)、硫酸根(SO42-)、钾(K)、钠(Na)、硅(Si)、铁(Fe)、铝(AI)、钛(Ti)、磷(P)、烧失量(LOI)、全硼、有效硼、全钼、有效钼、全锰、有效锰、全锌、有效锌、全铜、有效铜、全铁(TFe)、有效铁、硒(Se)、钴(Co)、镉(Cd)、汞(Hg)、砷(As)、氟(F)、氰(CN)）部分场地需要添加特征检测因子：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烃、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大肠杆菌、甲基汞、氰化物、包括常规检测因子：一般水样简分析、一般水样全分析、卤代烃、氯代苯类、单环芳烃、有机氯农药(六六六、DDT 总量及其衍生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6]）、相关特征检测因子（根据试样和分析要求，进行加工、试验、计算、绘制图表、检查、汇总、审核、提交成果。）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二)	水质分析						1142640	
1	水质综合分析	一般水样简分析、一般水样全分	件	368.00	368.00	2960	1089280	

		析、卤代烃、氯代苯类、单环芳烃、有机氯农药(六六六、DDT总量及其衍生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6]）、相关特征检测因子；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2	现场水质测试	PH、侵蚀CO2、硫酸根（SO42-）、碳酸氢根（HCO3-）、氢氧根（OH-）、钠离子（Na+）、总硬度、总碱度、铵根（NH4+）、全铁（TFe）、氟离子（F-）；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件	368.00	368.00	145	53360	
(三)	采样及送样费						12720	
1	水样采取及送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计算	件	368.00	368.00	30	11040	
2	土样采取及送样		件	84.00	84.00	20	1680	
六	**其他地质工作**						**285000**	
(一)	设计论证编写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份	1.00	1.00	35000	35000	
(二)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175000	
1	地下水污染状况综合评估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份	1.00	1.00	35000	35000	
2	地下水脆弱性与污染风险评估		份	1.00	1.00	35000	35000	
3	地下水健康及生态风险评估		份	1.00	1.00	35000	35000	
4	地下水修复（防控）方案评估		份	1.00	1.00	35000	35000	
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份	1.00	1.00	35000	35000	
(三)	报告印刷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	份	3.00	3.00	10000	30000	

		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四)	数据库建设	本次工作需要给予 Arcgis 平台建立数据库，将本次调查信息整理到图件数据，数据成果提交至管理部门。	份	1.00	1.00	45000	45000	
总价：4216698.72 元								

投标人：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注：1、工作项目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工作项目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